

# 宜蘭縣蘇澳鎮社會福利大樓公共空間管理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蘇澳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蘇澳鎮社會福利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之空間效能及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業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蘇澳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蘇澳鎮社會福利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之空間效能及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依據法條名稱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公共空間係指以下空間別： 一、本大樓停車場（含前庭廣場）。 二、本大樓交誼廳。 三、本大樓電腦教室、多功能教室、視廳教室及技藝教室。 四、本大樓各樓層會議室及展示區。 五、本大樓閱覽室及親子閱覽區。 六、本大樓日照中心。 七、其他經本所專案核定之空間。	第二條、本要點所稱公共空間係指以下空間別： 一、本大樓停車場（含前庭廣場）。 二、本大樓交誼廳。 三、本大樓電腦教室、多功能教室、視廳教室及技藝教室。 四、本大樓各樓層會議室及展示區。 五、本大樓閱覽室及親子閱覽區。 六、本大樓日照中心。 七、其他經本所專案核定之空間。	依據法條名稱修正條文內容。
第三條、本大樓開放使用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遇國定假日為休息日（依本大樓貼示公告另行公告之）。申請借用之單位應於申請文件中，載明業務聯絡人及使用時段之場地管理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第三條、本大樓開放使用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遇國定假日為休息日（依本大樓貼示公告另行公告之）。申請借用之單位應於申請文件中，載明業務聯絡人及使用時段之場地管理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說明開放時間為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中午休息1小時。
第四條、申請借用對象及繳費基準如下： 一、申請借用對象 （一）已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二）已獲核准籌設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三）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或勞工福利業務之已立案社團。 （四）本所專案核准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會議(活動)之公務機	第四條、申請借用對象及繳費基準如下： 一、申請借用對象 （一）已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二）已獲核准籌設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三）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或勞工福利業務之已立案社團。 （四）本所專案核准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會議(活動)之公務機	一、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增加委外經營或長期性場地租借費用計算之相關規定。

<p>關、學校。</p> <p>(五) 非以上申借對象，經本所專案核准辦理者。</p> <p>二、 繳費基準</p> <p>(一) 申請借用本大樓場地應依本辦法繳納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一。</p> <p>(二) 申請借用對象為一、(一)至(五)且為公益性質者，免收場地使用費，但須收冷氣使用費及清潔費。</p> <p>(三) 申請借用對象為一般團體且非屬公益性質，須繳納清潔費、場地及冷氣使用費等。</p> <p>(四) 凡本所各單位暨附屬機關與外機關或公益團體主、協辦之公益活動，並經本所專案核定者，得准予免收場地使用費、清潔費及冷氣使用費等相關費用。</p> <p>(五) 場地收費以借用時間為收費依據，依實際使用時間分計半天及1天計。</p> <p><u>(六) 委外經營或長期性場地租借之租金底價以國有出租基地之租金率及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兩者合計金額而定；具公益屬性用途之長期性空間使用，相關費用得另經本所專案核定之。</u></p>	<p>關、學校。</p> <p>(五) 非以上申借對象，經本所專案核准辦理者。</p> <p>二、 繳費基準</p> <p>(一) 申請借用本大樓場地應依使用場地繳納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一。</p> <p>(二) 申請借用對象為一、(一)至(五)者且為公益性質，免收場地使用費但須收冷氣使用費及清潔費。</p> <p>(三) 申請借用對象為一般團體且非屬公益性質，須繳納清潔費、場地及冷氣使用費等。</p> <p>(四) 凡本所各單位暨附屬機關與外機關或公益團體主、協辦之公益活動，並經本所專案核定者，得准予免收場地使用費、清潔費及冷氣使用費等相關費用。</p> <p>(五) 場地收費以借用時間為收費依據，依實際使用時間分計半天及1天計。</p>	
<p>第七條、申請借用之限制事項：</p> <p>一、借用單位不得將該空間或設施轉租、出借或轉作其他非申請用途使用。</p> <p>二、不得舉辦婚喪喜慶、政治性、宗教性活動或內容吵雜及違反公序良俗之活動。</p> <p>三、未依申請借用內容或與申請借用內容顯有未符者，本所得立即制止並停止使用權利；其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按時計數，並依使用時數扣除後退還贍餘費用。</p> <p>四、借用單位對使用場地及公共設施設備，應負保管及維護</p>	<p>第七條、申請借用之限制事項：</p> <p>一、借用單位不得將該空間或設施轉租、出借或轉作其他非申請用途使用。</p> <p>二、不得舉辦婚喪喜慶、政治性、宗教性活動或內容吵雜及違反公序良俗之活動。</p> <p>三、未依申請借用內容或與申請借用內容顯有未符者，本所得立即制止並停止使用權利；其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按時計數，並依使用時數扣除後退還贍餘費用。</p> <p>四、借用單位對使用場地及公共設施設備，應負保管及維護之</p>	<p>修訂第七條第四項，增訂場地損壞賠償所需費用將先由保證金扣除，仍不足賠償者，應於3日內補繳完畢之相關規定，以敘明損壞賠償之處理方式。</p>

<p>之責，若有破壞設施、遺失器物等情形，應負全部賠償責任；本所並將代為清理或修復，其所需相關費用逕由保證金中扣除；倘保證金仍不足賠償者，應於3日內補繳完畢，否則依法請求賠償。</p> <p>五、借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儘速回復原狀並歸還全部借用物品，場地管理人始得離開現場。</p>	<p>責，若有破壞設施、遺失器物等情形，應負全部賠償責任；本所並將代為清理或修復，其所需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五、借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儘速回復原狀並歸還全部借用物品，場地管理人始得離開現場。</p>	
<p>第八條、違反本辦法規定情形輕微者，本大樓管理人員當場予以勸導改善，經勸導無效或未立即改善者，本所將撤銷借用。前述情形嚴重者，一年內將停止受理該申請者申請借用本大樓所有公共空間；倘有破壞公物者，須依毀損設施及設備照價賠償。</p>	<p>第八條、違反本要點規定情形輕微者，本大樓管理人員當場予以勸導改善，經勸導無效或未立即改善者，本所將撤銷借用。前述情形嚴重者，一年內將停止受理該申請者申請借用本大樓所有公共空間；倘有破壞公物者，須依毀損設施及設備照價賠償。</p>	<p>依據法條名稱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九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補充規定之，並依據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本要點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補充規定之，並依據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據法條名稱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條、本辦法奉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法條名稱修正條文內容。</p>
<p>附表一</p> <p>電腦教室  場地使用費<u>1500</u>元  場地清潔費<u>400</u>元  冷氣使用費<u>500</u>元  保證金<u>1500</u>元  合計<u>3900</u>元</p> <p>視廳教室  場地使用費<u>1000</u>元  場地清潔費<u>400</u>元  冷氣使用費<u>500</u>元  保證金<u>1000</u>元  合計<u>2900</u>元</p> <p>技藝教室  場地使用費<u>1000</u>元  場地清潔費<u>400</u>元  冷氣使用費<u>500</u>元  保證金<u>1000</u>元  合計<u>2900</u>元</p>	<p>附表一</p> <p>電腦教室  場地使用費<u>3000</u>元  場地清潔費<u>800</u>元  冷氣使用費<u>1500</u>元  保證金<u>3000</u>元  合計<u>8300</u>元</p> <p>視廳教室  場地使用費<u>2000</u>元  場地清潔費<u>800</u>元  冷氣使用費<u>1500</u>元  保證金<u>3000</u>元  合計<u>7300</u>元</p> <p>技藝教室  場地使用費<u>2000</u>元  場地清潔費<u>800</u>元  冷氣使用費<u>1000</u>元  保證金<u>2000</u>元  合計<u>5800</u>元</p>	<p>調整附表一場地收費標準，降低相關租借費用，以利民眾空間使用。</p>

<p>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u>1000</u>元  場地清潔費<u>400</u>元  冷氣使用費<u>500</u>元  保證金<u>1000</u>元  合計<u>2900</u>元</p> <p>展示區  場地使用費<u>1500</u>元  場地清潔費<u>400</u>元  冷氣使用費<u>500</u>元  保證金<u>1500</u>元  合計<u>3900</u>元</p> <p>交誼廳  場地使用費<u>500</u>元  場地清潔費<u>400</u>元  冷氣使用費<u>500</u>元  保證金<u>500</u>元  合計<u>1900</u>元</p> <p>多功能教室  場地使用費<u>1500</u>元  場地清潔費<u>400</u>元  冷氣使用費<u>500</u>元  保證金<u>1500</u>元  合計<u>3900</u>元</p> <p>前庭廣場  場地使用費<u>500</u>元  場地清潔費<u>400</u>元  冷氣使用費<u>0</u>元  保證金<u>500</u>元  合計<u>1400</u>元</p>	<p>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u>2000</u>元  場地清潔費<u>800</u>元  冷氣使用費<u>1000</u>元  保證金<u>2000</u>元  合計<u>5800</u>元</p> <p>展示區  場地使用費<u>3000</u>元  場地清潔費<u>800</u>元  冷氣使用費<u>1500</u>元  保證金<u>3000</u>元  合計<u>8300</u>元</p> <p>交誼廳  場地使用費<u>1000</u>元  場地清潔費<u>800</u>元  冷氣使用費<u>500</u>元  保證金<u>1000</u>元  合計<u>3300</u>元</p> <p>多功能教室  場地使用費<u>3000</u>元  場地清潔費<u>800</u>元  冷氣使用費<u>500</u>元  保證金<u>3000</u>元  合計<u>7300</u>元</p> <p>前庭廣場  場地使用費<u>1000</u>元  場地清潔費<u>800</u>元  冷氣使用費<u>0</u>元  保證金<u>1000</u>元  合計<u>2800</u>元</p>	
---	---	--